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实际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樊家驹先生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樊黎黎女士、庄盛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（樊黎黎女士、庄盛鑫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樊黎黎女士、庄盛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樊黎黎女士、庄盛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、朱君斐之女儿女婿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

简历：

樊黎黎女士，1985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信息管理系。2013 年 3 月入职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庄盛鑫先生，1985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系。2014 年 5 月入职前海宝润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任董事；2018 年 1 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。